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3060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相 對 人
- 10 即債務人 陳惠雯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參拾貳元,及其 中新臺幣貳萬貳仟元,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四日起至清 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 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17 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 18 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- 21 附件: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1年8月5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,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,逾期清償者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,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2月3日止,帳款尚餘22,832元,

01 其中22,000元為本金,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, 02 狀請 鈞院鑒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迅對 0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! 04 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因係透過 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 05 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 07 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